

##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债权人 申请重整和预重整取得进展以及业绩预亏的关注公告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王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7月21日公开发行了3.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花王转债”），担保人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王集团”）。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资信”）2022年6月28日的跟踪评级结果，远东资信将花王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<sup>+</sup>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同时下调“花王转债”的信用等级至B<sup>+</sup>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内。

2022年5月13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《决定书》[(2022)苏11破申3号]，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。2022年5月25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《决定书》[(2022)苏11破申3号之一]，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临时管理人”）。根据花王股份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，2023年1月30日，公司、临时管理人与预重整投资人金华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辰顺浩景”）、徐良、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松树慧林（上海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徐博、乐贝尔、赵香梅、北京华兴银汇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利波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，就相关事项各方进行了约定，预重整投资人已向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了1.6亿元的重整意向金。后续，临时管理人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预重整阶段的各项工作。此外，根据花王股份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，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7,000.00万元至-18,000.00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亏54.45%到69.64%。公司2022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少，营业毛利不足以覆盖公司工资薪金、折旧摊销、利息支出等固定费用所致。

目前公司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，重整计划（草案）尚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生效。公司仍处于预重整程序，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；如果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，进而导致其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远东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花王股份及“花王转债”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。  
特此公告！

